

#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参与医疗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参与由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分享精准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分享医疗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团队的专业投资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有效过滤标的项目前期的各种潜在风险，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式扩张，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实现持续、健康、快速成长。本次间接参与分享医疗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顾立基、张锦慧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